



#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承 包 人： 北京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码： 202606009

乙方合同编码： 202606010





## 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兴

联系方式：010-69686644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胡水元

联系方式：010-6063868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1号及后横街1号学生宿舍
3. 工程内容：甲方院内各类零星修缮、改造、装修等工程，最终以甲方书面派工单及实际发生内容为准（详见后期零活结算清单）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须符合医疗场所使用标准、消防安全及国家建材标准）
5. 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3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逐年考核续签模式。
2. 首次合同期限：2026年06月16日至2027年06月15日。
3. 续签条件：每年度合同期满前30日，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全程留存考核表、评分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考核维度包括：工程质量（40%）、响应时效（25%）、安全文明施工（20%）、资料合规性（15%）。考核总分100分，得分80分（含）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重新招标。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可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复核





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组织,并于收到申请后完成复核,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 年度合同终止处理:如考核不合格或任一方决定不续签,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完成已接派工单的全部施工,并于到期后10日内提交最终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支付尾款。合同到期后,乙方严禁以任何理由继续进场施工、占用甲方院区场地及设施;若乙方逾期滞留、擅自施工,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责任,并强制清场。

### 三、工程价款

1. 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由乙方按照企业管理费费率8.2%、利润费率5.2%提交结算清单,经甲方指定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后的工程价款作为结算依据。

2. 人工及材料价格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信息价缺项的,由甲方、乙方、评审机构三方共同市场询价确认,询价记录经三方签字后作为结算附件。

3.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完成评审。评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四、工程变更

1. 甲方如需变更工程内容、规模或标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2. 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原派工单金额20%或绝对额超过1万元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单,明确变更内容、价款调整及工期影响,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 五、验收

1. 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组织验收,并按照工程结算送审纸质材料清单和工程结算送审电子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供甲方审查。

2. 乙方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有特殊情况延迟双方协商。





3. 验收过程包括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等，直至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工程款，并视情节扣减当季结算金额的5%—10%。

4. 甲方因医疗运营需要提前使用施工场地的，不视为工程验收合格，乙方仍须承担保修责任；甲方使用不免除乙方对质量缺陷的整改义务。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

1) 甲方应当提供可供施工的场地。

2) 甲方委派崔冕鈞为现场管理代表，甲方委派人员应当为乙方提供水、电至工地，做好现场施工的配套工作。

3) 在每次结账前负责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 2. 乙方：

1) 乙方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2) 乙方委派阮和勇为现场施工管理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内容、原材料质量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规范、质量规范、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4) 乙方应当严格保证工程质量，若发现工程施工内容存在技术、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改、完善。

5) 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并提供方便。

6) 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完成工程验收。

7)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等工作。

8) 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完成各类零星工程的修缮；响应时间：≤2个小时；维修时间：≤6小时；紧急抢修工程响应时间≤0.5小时，紧急抢修工程保证24小时施工工作制。所有工程做到24小时待命，确保甲方随时要求维修。

9) 乙方应为此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凭证提交甲方备案。

10) 乙方承诺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现场施工人员、用工关系、班组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凡出现将项





目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均视为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 七、工程款结算方式

分期结算，以季度为周期进行结算，每次结账凭甲方指定的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后的审计结算总价，直到合同期满。评审的审计总价需满足人工及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的条件。

#### 八、保修

1. 竣工验收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期间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工程质量问题不包括人为破坏、天灾及地基结构损坏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质量损坏。

2. 保修期为 2 年，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应负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维修响应、处置时限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标准执行。若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保险与安全生产

1. 乙方应为此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凭证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保险到期前 15 日，乙方应办理续保手续并提交新凭证。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施工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员意外，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现场代表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不得瞒报、迟报。

#### 十、知识产权与资料归属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竣工图纸、技术资料、验收记录等全部工程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加固，直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因工程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的, 每延迟一日, 按该单项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重新施工直至达标,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该损失。如果经过重新施工, 经甲方验收, 工程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则甲方可指定第三方重新施工,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乙方未按甲方的通知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因乙方延期维修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款项、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甲方任何项目, 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因转包、违法分包引发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的, 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书面通知甲方,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 战争、暴乱、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件, 以及政府征收、征用、法律变更等政府行为。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导致部分无法履行的, 就受影响部分协商变更或免除责任。乙方已完工程的价款, 甲方应按实结算支付。

## 十三、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 (2)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乙方延迟完工超过 15 日的；
- (4) 乙方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 (5) 乙方资质失效或被吊销的；

(6) 因政策调整、规划变更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因前款第(6)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100% 结算支付。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撤离甲方场地，逾期每日按 1000 元支付场地占用费。

#### 十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洁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696866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怀柔府前街支行

账号：3389 5600 8823

税号：1211022740099346XQ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电话：010-606386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区支行

账号：1100 1008 9000 5300 2014

税号：91110116771983703R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廉洁协议

## 服务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为防止工程项目(下称项目)在招投标、施工及其他商务活动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廉洁从业作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廉洁责任

#### (一) 共同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場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及其他商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商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及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商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提醒对方。

#### (二) 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中、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项目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5、不得参与或介绍他人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材料采购、项目分包、劳动作业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





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物品。

6、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 （三）乙方责任

乙方指定阮和勇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给予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参加宴会、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5、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供应、项目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 二、过程监督

（一）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招投标活动，如乙方中标，则签订项目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二）项目招投标期间，必须有甲方纪检部门派员全程参与监督，否则，招投标结果无效。

（三）项目实施和验收期间，甲方纪检部门随时可以联系有关人员，了解廉洁责任落实情况。

（四）项目完成后，甲方纪检部门进行项目廉洁评估，一般情况下，评估结果作为项目付款及财务审核的重要依据。

### 三、罚则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约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二）如乙方出现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相关项目合同，将乙方列入招标





管理黑名单，并在甲方院内通报。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如甲方出现违约责任，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制度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四、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项目商务合同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商务合同履行完毕两年后止。此间均为廉洁风险考察期。如在此期间发生不廉洁情形，甲方均有权予以追溯。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中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与该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嘉兴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北京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九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安全协议

##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兴

联系方式：010-69624125

乙方：北京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劳务用工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用工地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青春路1号院内及后横街1号学生宿舍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双方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 一、双方安全管理人员及职责：

（一）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刘志军 电话：13901382956。

职责：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结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安全职责，全面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安全巡查、安全备案等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派遣业务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演练，同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甲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员：姓名：崔冕钧 电话：15652733600。

职责：负责协助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协助部门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方案；负责派遣人员动火作业、危险作业（特种作业、特种车辆）审核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派遣人员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制止违法行为、纠正违章作业。负责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并及时汇报；负





贵安全协议、入场安全培训、动火作业、特种作业、阻燃材料、现场安全员公示表等安全备案材料的审核及报备工作。同时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记录。

(三) 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 姓名: 阮和勇 电话: 13501174340。

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 按照合同及安全协议中的条款, 全面履行派遣工作安全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安全巡查、安全备案等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派遣人员内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 加强演练, 同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四) 乙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员: 姓名: 杨庆祥 电话: 13240486962。

职责: 负责协助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 对派遣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 拟定各项安全工作方案; 负责派遣人员动火作业、危险作业(特种作业、特种车辆)管理工作, 监督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制止违章作业。负责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并及时汇报; 负责安全协议、入场安全培训、动火作业、特种作业、阻燃材料、现场安全员公示表等安全备案材料的审核, 并及时提交给甲方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同时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记录。

## 二、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监督、检查权利, 及乙方违反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二) 甲方每日在乙方租赁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时, 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 对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停工。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和基地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安全教育和处理, 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

(四) 甲方应当向乙方书面安全告知, 介绍场地的消防设施、设备, 并对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

## 三、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 乙方在甲方院区进行劳务派遣业务期间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卫生局有关治安、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中医医院的规章制度, 并服从派遣管理单位和后勤各管理部门的管理。

(二) 乙方应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进行 100% 安全教育培训, 自觉维护甲方安全稳定, 及时制止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纠正违章作业。





(三) 乙方在甲方院区从事派遣活动, 超过 200 人以上的, 应制定治安、消防、交通、用电等安全应急处置方案, 明确各处置小组成员、职责、应急处置流程、汇报流程等内容, 并进行演练, 做好演练记录。

(四) 乙方在甲方院区从事派遣业务期间, 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经甲方多次指出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停止乙方的派遣业务。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和未履行安全责任, 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 消防安全: 乙方在派遣业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积极配合甲方管理部门做好各项消防工作。

1、严禁遮挡、圈占、挪用消防设备、灭火器材和在非火灾情况下按动报警按钮。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严禁堵塞、占用、遮挡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违反规定者依据“消防法”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相关消防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其予以罚款,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0 元—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届时情形酌定, 乙方对此认可。

2、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在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经常巡视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乙方应对甲方安全巡视积极配合。

3、严禁在禁烟场所吸烟, 如检查发现吸烟情况, 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严禁未经批准进行动火作业(如: 电焊、切割、气割、角磨机、蜡烛、液化气、碳火、柴火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制热表面的作业或情况); 确因业务需要动用明火的, 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现场符合安全条件, 开具动火证, 确定专人管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后, 方可使用。如果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未按照书面安全措施执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原价赔偿损失。

5、严禁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如: 炸药、鞭炮、汽油、柴油、稀料、油漆煤气罐等。

6、乙方应熟悉派遣业务场所环境,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位置以及疏散通道和火警电话 119。





(六) 治安安全: 乙方在派遣业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甲方有关制度, 积极配合甲方保卫部门做好各项治安工作, 严禁一切违法乱纪行为。

1、乙方应确保人员证件齐全, 并向甲方提供证件样证、人员信息, 进入甲方院区应服从门卫验证, 自觉维护出入口秩序,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样证进行登记放行。

2、乙方人员不得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院区。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发生抢劫、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 由乙方负责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造成甲方损失的照价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4、乙方人员自身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 或乙方人员导致其他人员伤亡、物品丢失、损坏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交通安全: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督促检查乙方车辆, 全部按要求办理车辆保险。同时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培训, 认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自觉维护甲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文明行车。

2、乙方进入中医院院区应遵循行人优先原则, 主动避让行人, 严格按道路标志、标线进行行驶。

3、乙方进入院区车辆行车时做到文明礼貌行驶, 不抢道、不超速、不违规停车, 不开冒险车, 不违规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院区; 不疲劳驾驶, 不超载超员、不酒后驾车, 不驾驶套牌车、安全状况差或来源不清的机动车, 不驾驶无牌、手续不全车辆上路行驶。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

4、乙方应认真做好全部车辆的日常保养工作, 严格落实车辆行车前检查工作, 确保车辆各部件须符合安全行车要求, 严禁开故障车上路行驶。

5、乙方车辆应停车入位, 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6、乙方如因为疏忽或未听从甲方劝阻驾驶车辆在甲方区域出现交通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处置, 损坏甲方物品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八) 安全用电:

1、乙方电气作业人员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2、乙方派遣业务活动期间使用的电动工具、电插板等电气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属于合格产品。

3、乙方临时电气线路穿越门口、过道应加装防护，穿跨景片及其他结构应采取穿管等防硌伤措施。

4、临时用电必须一机一闸一漏一保，严禁使用非国标电插板、电插座，严禁电插板接力使用。

5、乙方如需接入临时电，须提前一天（24小时）向甲方提出，并购买电卡。接入前，乙方的用电设备及线缆，须经甲方人员检查确认，未经甲方人员检查确认的设备及线缆，不得使用。

6、甲方和乙方应认真维护管理各自范围内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操作或变动对方管理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及设备。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变动，事后应迅速通知对方。

7、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供用电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到甲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监护下工作。

8、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电工操作专业人员，负责接入点以下供电、用电部位的检查、维修。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整改。

乙方对协议中所涉及的违约金金额均无异议，如甲方已收取乙方押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

#### 四、补充条款

1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此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本协议期满时，双方未终止合作且未签订新的安全协议书，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签订新安全协议书为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区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陈美兴

乙方（盖章）

北京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永亮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